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人数5人，由监事会主席黄立志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总结了2022年度

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鉴于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考虑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，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关联监事黄立志、周日晖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2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有效执行。具体

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《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从内控体系架构及履职情况、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重大经营风险评估及监测情况、内控信息化建设及内控监督协同配合等方面总结了公司2022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，并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该项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《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》对公司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工作进行了合理安排，有利于发挥内控体系应对公司重大风险的防范作用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2年度审计工

作中能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根据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当前宏观经济政策、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编制的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生产经营能力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，根据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》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由所在部门进行考核后核定；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监事会主席综合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《2022年度监事会主席综合报告》全面、客观地总结了监事

会主席的工作及履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18日